杭州市民政行政处罚简易程序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统一规范、准确适用简易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执法人员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案件，可以按照本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二）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适用普通程序

进行行政处罚。

二、执法人员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和要求实施：

（一）执法人员两人以上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二）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及依据、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四）对容易引起行政争议的简易程序执法行为，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

（五）严格按照民政法律法规规章和《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版）>的通知》（相关事项随着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调整而做相应的调整）进行裁量，通过浙江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线上办理，当场打印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作出罚款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符合当场收缴罚款条件的，由执法人员按本规定第五、第六执行。

（七）在二日内填写制式《当场行政处罚备案表》（格式见附件）交所属行政机关备案。杭州市民政局由市民政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备案工作。

三、执法人员应从违法主体、违法事实、裁量情节等方面调查取证，把握证据的合法性、客观性和关联性，并做好证据固化。

依托音像记录固化证据的，应在二日内将音像记录导出存档。

四、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若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主要指对公民在公共场所或流动状态下发生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的一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五、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民政行政机关；民政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六、出现下列情况，不得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转入普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

（一）违法事实当场无法认定的；

（二）认定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缺失的；

（三）适用法律存在疑义的；

（四）执法人员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情形。

七、当场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执法人员应及时按照案卷整理规范和档案管理规定将备案手续、处罚决定、各类证据、现场记录影音、缴纳罚款证明等所有与案件有关材料归卷存档。

八、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当事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执法人员不予处罚决定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未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五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五）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本规定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杭州市民政行政处罚简易程序规定（试行）》（杭民发〔2018〕236号）同时废止。

 附件：当场行政处罚备案表

附件

杭州市民政局当场行政处罚备案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
| 来源方式 |  | 受理时间 |  |
| 承办机构 |  | 承办人 |  |  |
| 处罚情况 | ☐不予处罚。☐警告 ☐罚款 元，☐当场收缴 ☐当事人去指定银行缴纳。违法事实、主要证据、违法依据及处罚依据裁量情节详见《行政处罚决定书》   |
| 执法部门 负责人意见 | ☐拟同意备案。☐不同意备案，建议撤销处罚决定，请法制部门审核。 签字： 年 月 日 |
| 法制部门 备案意见 | ☐同意备案。☐不同意备案，建议上报领导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案件名称由“当事人全称+违法涉及职权”组成。示例：“某某协会涂改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案”。

2.承办机构为民政综合行政执法队，最终备案意见由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签署。

3.经审查，不同意备案的，应上报主管领导审定。